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科員 江姿妘

電話：22289111-54220

電子信箱：i0932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安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4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中字第11500164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115學年度學區受本市立南興國中等3所國中新設校影響之在校生弟妹就讀事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兼顧家長接送便利性，115學年度為本市立南興國中、廊子國中及文山國中新設校學區新生，其兄姊現仍就讀於原學區學校者，尊重家長意願，前揭新生得依以下方式選擇報到及入學學校：

(一)依114學年度學區規劃，於原學區學校就讀。

(二)依115學年度學區規劃，就讀新設學校。

二、請貴校配合前揭說明，並協助辦理後續新生報到及入學事宜。

正本：臺中市立北新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三光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安和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萬和國民中學

副本：臺中市立南興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廊子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文山國民中學、本局國中教育科

